

敏實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定訂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爭取榮譽、為校爭光，特訂定「校外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個人或團體組隊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競賽項目：
 - (一) 教育部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全國性團體之競賽活動。
 - (二) 縣、市政府或其他團體舉辦之全國性或地區性之競賽活動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申請人應繳交下列申請資料，逕向餐飲管理系申請獎勵。

 1. 競賽作品影本或作品成果照片
 2. 其他獲獎佐證資料
- 五、(一) 競賽給獎標準說明如下：
 - 第 1 名(3000 元整)
 - 第 2 名(2000 元整)
 - 第 3 名(1000 元整)
 - (二) 若為組隊參賽則由所有參賽同學均分獎金為原則。
 - (三) 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，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。
- 六、凡符合給獎標準之個人或團體，請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簽請餐飲管理系核定後頒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